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9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7日以邮件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戚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客观原因，为我司服务的团队加入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并征得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终止与瑞华所的合作，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8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

公司已就此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沟通，并对瑞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有中国财政部和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

综合评估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要求。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